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目的：

因應規避匯率、利率波動風險，確保本公司外匯收支、外匯資產及外匯負債等項目之經營利潤，訂定本處理程序，加強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

二、法令依據：

本程序依據主管機關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三、適用範圍及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但不包含選擇權賣方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四、處理程序：

4.1 交易原則與方針

4.1.1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部位的調節為輔，靈活運用避險工具，並充份掌握外匯市場資料，加強匯率、利率走勢的預測及其因應之道，以利決策的參考；但得視市場及公司現金流量狀況，適度進行以交易性為目的之操作。

4.1.2 權責劃分

4.1.2.1 外匯操作小組，由交易人員、交易單位及財務部門主管等人員組成，定期規劃與檢討外匯操作額度及相關事宜，其成員需隨時掌握並深入了解影響匯率、利率變動之重要因素，以靈活操作金融商品。

4.1.2.2 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機構進行逐筆交易核對之相關事宜，並進行內部交易紀錄之登載。

4.1.2.3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

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4.1.2.4 會計人員：負責會計帳務處理及損益評估。

4.1.3 績效評估

4.1.3.1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部位：確認人員應依銀行提供之市場匯率評價，並分別呈送財務部門主管、高階主管及會計相關單位，會計單位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做成評估報告，每月中及月底呈送總經理。

4.1.3.2 損失上限：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者，全部及個別契約承受損失的上限皆為交易契約之名目本金；若以交易為目的者，全部及個別契約承受損失的上限皆為交易契約之名目本金的 25%。

4.2 作業程序

4.2.1 交易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

4.2.1.1 非以交易性為目的者，最高避險部位以 12 個月進出口量或外匯資產之總額以及外匯負債之總額為操作上限，已持有之外匯避險部位得視市場實際情形作調節。

4.2.1.2 以交易性為目的者，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4.2.1.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授權額度如下：

單位：美元

依交易目的區分	層級	每日交易金額	累積交易總額
非以交易性為目的	總經理	6,000 萬以上	12,000 萬以上
	財務最高主管	6,000 萬	12,000 萬
	財務部門主管	4,500 萬	9,000 萬
	交易單位主管	3,000 萬	6,000 萬
	外匯操作專員	1,500 萬	3,000 萬
以交易性為目的	總經理	3,000 萬以上	6,000 萬以上
	財務最高主管	3,000 萬	6,000 萬
	財務部門主管	2,000 萬	4,000 萬
	交易單位主管	1,000 萬	2,000 萬
	外匯操作專員	500 萬	1,000 萬

4.3 公告申報程序

4.3.1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 4.1.3.2 損失上限時，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3.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除前項之公告申報外，另依主管機關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財務報告中揭露。

4.3.3 每年二月底應將前一年內部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4.4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處理之。

4.5 內部控制制度

4.5.1 風險管理措施

4.5.1.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4.5.1.2 市場風險的考量：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且因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4.5.1.3 流動性的考量：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需考量資金的流動性，即有足夠的資金在金融商品到期時，進行交割，而不影響日常例行性的資金調度。

4.5.1.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交割上的風險。

4.5.1.5 法律上的風險：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銀行交易確認單，需有經過核准之公司內部交易單，才可用印，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4.5.2 內部控制

4.5.2.1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4.5.2.1.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5.2.1.2 每筆交易成立後，交易人員最遲應於次一工作日中午前(如果 O/N 留單成交)，確實填具外匯交易通知單，並簽名認可或由交易員以電子郵件通知，再轉交予外匯確認人員，確認人員依據交易單登載於交易備查簿。

4.5.2.1.3 外匯確認人員應將前一日成交之交易單連同備查簿交予所屬單位主管檢核，並向財務經理報告前一日外匯部位之餘額。

4.5.2.1.4(本條刪除)

4.5.2.1.5 外匯確認人員就承作銀行寄來之確認單與本公司內部之交易確認單，核對無誤後呈報用印，並與銀行確認交易無誤。

4.5.2.1.6 提前交割時，由外匯交易人員通知確認人員填寫外匯交割通知單以電子郵件通知，並由交割人員進行付款交割事宜及帳務處理。

4.5.2.1.7 如有交易合約平倉時，外匯交易人員與承作銀行結算損益後，填寫外匯平倉通知單或由交易人員用電子郵件通知，交予外匯確認人員進行核對，並呈所屬單位主管核可後，登載於交易備查簿，及進行帳務處理與收付款等相關事宜。

4.5.2.2 (本條文刪除)

4.5.3 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4.5.4.1、4.5.4.3及4.5.4.4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但考量實際執行效率面而言，董事會可授權相關權責單位直屬主管執行。

4.5.4 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4.5.4.1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4.5.4.2 本公司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4.5.4.3 董事會授權由總經理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4.5.4.4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4.5.4.4.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4.5.4.4.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5.4.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5.4.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

4.6 內部稽核制度

4.6.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4.7 其他事項

- 4.7.1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者，將依情節輕重，報請議處。
- 4.7.2 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4.7.3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4.8 生效及修定

- 4.8.1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4.8.2 依前項規定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4.8.3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4.8.4 本程序定立於民國(以下同)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